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就(其中包括)成立合資集團而發表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該公告「僵局」一段項下的其他資料，即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i)合資公司的任何股東均有權選擇購買合資公司退股股東所持的合資股份及(ii)倘若合資公司退股股東所持的合資股份並未由合資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東於指定期限內購買，則合資公司退股股東有權將其所持的合資股份售予任何第三方，而不必受制於合資協議所規定的任何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協議所規定須獲得所有其他各合資訂約方的同意)。

各合資訂約方在接納選擇購買退股股東的合資股份的權利時並無或毋須支付任何溢價。

於行使購買合資公司退股股東所持的合資股份的權利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75(2)條或其他適用之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